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 设 单 位: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孙晓冬

编 制 单 位: 张家港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蓉

电话：**15950967512**

地址：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66** 号

第一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线缆、电子线缆、3C 线缆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连接器 100 万套、储能连接器 100 万套、工业连接器 100 万套，年产智能控制设备 15 万台，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80 万套、工业线束 1000 万套、家用线束 3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连接器 100 万套、储能连接器 100 万套、工业连接器 100 万套，年产智能控制设备 15 万台，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80 万套、工业线束 1000 万套、家用线束 30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环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2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修改）；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第 9 号）；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08 月）；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环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关于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 月 10 日，苏环建〔2023〕81 第 0010 号）；

1.4 其他资料

（1）江苏久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Y23031720002001）；

（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PP 粒子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PVC 粒子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考虑到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且排放限值相同，为便于企业后续管理执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单位边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氯化氢在单位边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2、1-3。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有组织）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速率 kg/h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无组织）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氯化氢	厂界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源	监控位置	限制含义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1-4 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规模	中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3.3，＜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排口执行虞山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 2021 年起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规定，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SS 和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5。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排放口	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300
			氨氮		35
			TN		45
			TP		5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	COD	mg/L	5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5、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考核因子：SS；

固废：零排放。

表 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8	0.055	0.05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2	0	0.162
		食堂油烟	0.048	0.0384	0.009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0	0	19200
		COD	9.6	0	9.6
		SS	5.76	0	5.76
		氨氮	0.672	0	0.672
		TP	0.096	0	0.096
固废		生活垃圾	240.1	240.1	0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0

	危险废物	2.555	2.555	0

验收监测方法	1、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3、生活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4、噪声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企业于2021年12月14日向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申请“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的备案，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2307号（项目代码：2112-320581-89-01-272982）。2022年3月委托苏州环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1月10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苏环建〔2023〕81第0010号）。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2月运行调试。企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3月28~29日,4月18~1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对应的监测数据。企业根据监测数据及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完成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7756442781Q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建设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2 建设内容及地理位置情况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66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经实地勘查，项目东侧为百联自动机械，北侧隔青岛路为达富电脑，南侧为宜铨电子科技，西侧隔大连路为工业区。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总投资2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1%。达到生产规模时，可年产新能源连接器100万套、储能连接器100万套、工业连接器100万套，年产智能控制设备15万台，新能源汽车用线束80万套、工业线束1000万套、家用线束3000万套。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人数800人，年工作300天，12小时/班，1班制，年运行3600小时。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新能源连接器	100万套	100万套	3600h
2	生产车间	储能连接器	100万套	100万套	3600h
3	生产车间	工业连接器	100万套	100万套	3600h

4	生产车间	智能控制设备	15 万台	15 万台	3600h
5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80 万套	80 万套	3600h
6	生产车间	工业线束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3600h
7	生产车间	家用线束	3000 万套	3000 万套	3600h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2000 ㎡		主要用作仓库	
	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 10800 ㎡		主要生产家电用线束	
	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10800 ㎡		主要生产汽车用线束	
	生产车间 4F		建筑面积 8600 ㎡		闲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6500 ㎡		用于堆放原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6500 ㎡		用于堆放成品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 ㎡		车间人员办公	
	管理人员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 ㎡		管理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24000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依托原有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9200t/a		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600 万度/a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纳污管网，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口	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收集效率为 40%，吸附效率为 51%	达到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仓库 20 ㎡	分类收集、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0 ㎡	分类收集、暂存

2.5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t/a）		来源及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环评	实际			
胶壳	塑胶件	680 万 pcs	680 万 pcs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50 万 pcs
端子	金属、塑料	69000 万 pcs	69000 万 pcs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100 万 pcs
连接器	金属、塑料	1850 万 pcs	1850 万 pcs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100 万 pcs
电线	金属、塑料	400000KM	400000KM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1000KM
电缆	金属、塑料	100000KM	100000KM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1000KM
保护套	金属、塑料	900 万 pcs	900 万 pcs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9 万 pcs
PVC	聚氯乙烯树脂 100%	30 吨	30 吨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5 吨
PE	聚乙烯树脂	70 吨	70 吨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5 吨
锡丝	锡及其化合物	200kg	200kg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100kg
电子元件	电子元件	36 万 pcs	36 万 pcs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4 万 pcs
管材	塑料管	500 万米	500 万米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5 万米
纸箱隔板	纸	60 万 pcs	60 万 pcs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6 万 pcs
标签	纸	700 万 pcs	700 万 pcs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20 万 pcs
扎带	--	5600 万 pcs	5600 万 pcs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56 万 pcs

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全自动端子机	钜纶 CLN-01、CLN-01-CH、CLN-01S-CH、CLN-03-CH、CLN-03N、CLN-02-HBC、CLN-03	10	10	0	用电
2.	全自动端子机	联庆 LH-W30H	1	1	0	用电
3.	全自动端子机	新明和打端沾锡、新明和双头打端、TR201C、TR202C	8	8	0	用电

4.	全自动端子机	5 线打端沾锡、双头打端、两端捻线沾锡	10	10	0	用电
5.	全自动压接组装机	顺科 SK-A16-A	2	2	0	用电
6.	全自动排线压接机	众美恒 DLS-PXJ008	5	5	0	用电
7.	半自动压接机	JB04-1、JB04-2	10	10	0	用电
8.	全自动端子机	TRD301C、CA-621	20	20	0	用电
9.	成型机	XD-150、BS160S2、KT200、250ST	35	35	0	用电
10.	全自动裁线机	ZDBX-15	6	6	0	用电
11.	同轴剥线机	/	4	4	0	用电
12.	半自动端子机	C1-2.5、C2-1.2、C3-5.0A、超静音 3 吨、C3-2.5、DCB-2、HY2000DJC-2、超静音 2 吨	40	40	0	用电
13.	连剥带打端子机	CLT-C2S	4	4	0	用电
14.	半自动压接机	NCPP-20X、NCPP-40X	40	40	0	用电
15.	裁线机	BX-CA6、BX-C2A、BX-C6、BX-C3A、DW-8000A、AJM-800、连剥带分、细线、粗线型	20	20	0	用电
16.	卧式剥皮机	TP-1081	5	5	0	用电
17.	热剥机	ACM-100	4	4	0	用电
18.	立式剥皮机	3F、4F	11	11	0	用电
19.	RJ 压接机	/	8	8	0	用电
20.	自动扭线机	/	6	6	0	用电
21.	气动冲压机	/	4	4	0	用电

22.	快速焊接机	/	20	20	0	用电
23.	自动烘烤箱	/	3	3	0	用电
24.	全自动套管裁切机	/	3	3	0	用电
25.	自动绞线机	/	4	4	0	用电
26.	自动扎带机	NLZ-200	5	5	0	用电
27.	自动扭线机	YB-40A 8.5 米	3	3	0	用电
28.	超声波焊接机	/	2	2	0	用电
29.	流水线 YB-1C	双面 12 板	16	16	0	用电
30.	汽车线束点检测试台	/	20	20	0	用电
31.	裁线机	大旺	2	2	0	用电
32.	液压端子机	大旺	2	2	0	用电
33.	剖面仪	Mato Micro3	2	2	0	用电
34.	保险丝影像仪	/	2	2	0	用电
35.	电子拉力仪	HBQ-061C	6	6	0	用电
36.	数显式电子万能拉力试验机	QL-5E	1	1	0	用电
37.	热收缩机	YB-20ARS	3	3	0	用电
38.	六方压接机	HRG-6A	1	1	0	用电
39.	气动冲床机	CC-618,2t 冲床	6	6	0	用电
40.	烤箱机	KX-8685	4	4	0	用电
41.	精密线材综合测试仪	HC-8681	20	20	0	用电
42.	2D 高度计	GD-3467	2	2	0	用电
43.	硬度计	YD-2525	4	4	0	用电
44.	拉力计	LL-3062	10	10	0	用电
45.	高清检测仪	JC-3499	10	10	0	用电
46.	切片分析仪	SZ-1777	2	2	0	用电
47.	盐雾试验机	/	1	1	0	用电
48.	微电脑插拔力实验机	/	1	1	0	用电
49.	TC-M500 拉力试验机	/	1	1	0	用电

50.	TC-A5000 拉力试验机	/	1	1	0	用电
51.	防沙尘实验箱	/	1	1		用电
52.	防水试验箱	/	1	1		用电
53.	臭氧老化试验箱	/	1	1		用电
54.	老化试验箱	老化试验箱	4	4		用电
55.	电线电缆动态曲绕试验机	电线电缆动态曲绕试验机	1	1		用电
56.	电压降测试仪	电压降测试仪	1	1		用电
57.	灼热丝试验机	灼热丝试验机	1	1		用电
58.	线材弯折试验机	线材弯折试验机	1	1		用电
59.	二次元测量仪	二次元测量仪	2	2		用电
6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³/h	1	1		用电

本项目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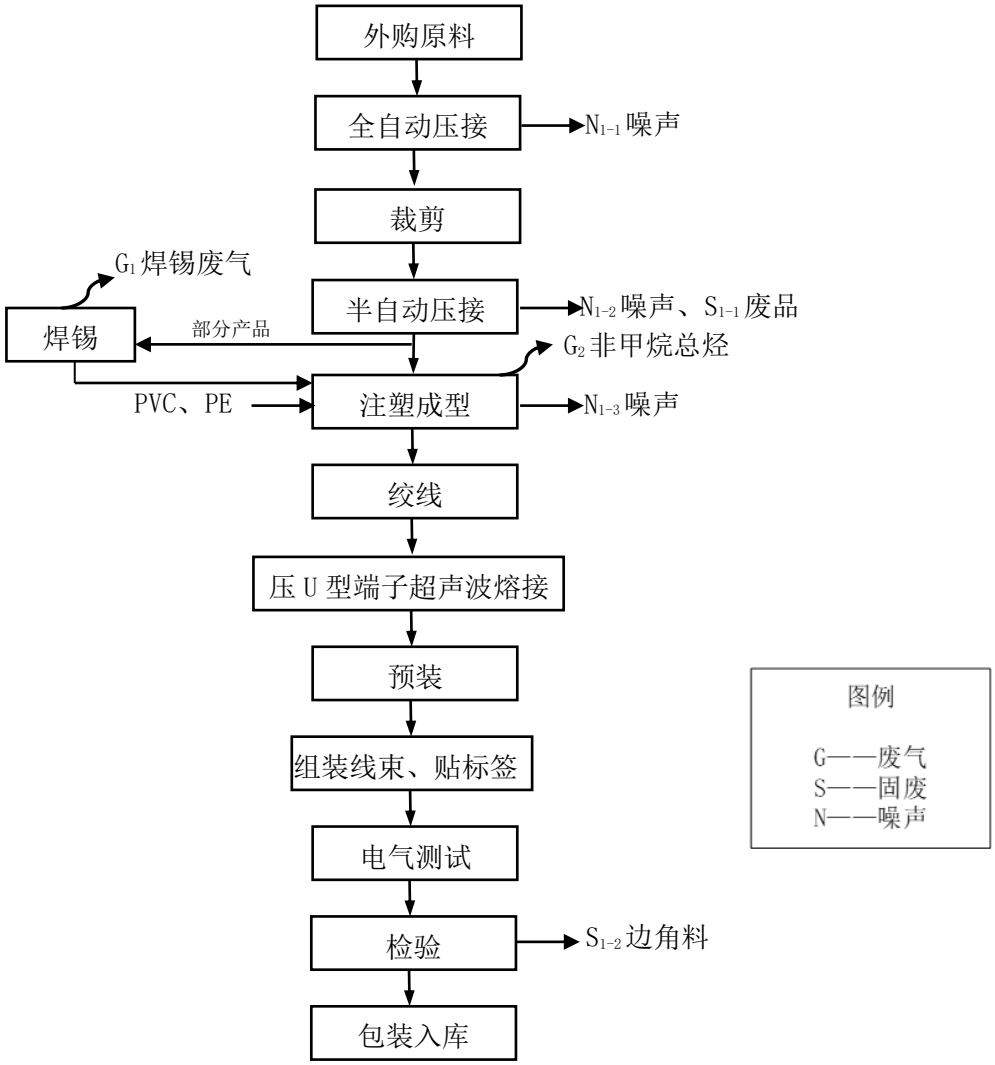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的产品包括汽车高低压线束、工业线束、家电线束、新能源连接器、储能连接器、工业连接器几类产品，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仅流程中各工序使用的电子元件、连接器和端子等原辅材料不同。

全自动压接：将端子、连接器等原件通过与上道工序的金属丝头部压接，然后与产品所需的金属电子元件进行配装，装配过程部分采用电阻焊接，电阻焊接无需焊材，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极少，本次环评不做统计。

半自动压接：将不同的线束、线缆通过半自动压接机进行压接，然后与产品所需的金属电子元件进行配装，装配过程部分采用电阻焊接，电阻焊接无需焊材，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极少，本次环评不做统计。

焊锡：部分产品进行手工焊锡，此工序产生焊锡废气G1

注塑成型：利用成型机在线材端部注塑成型，类似数据线、电脑线的接口，外

购塑料粒子经人工投加到成型机，采用电加热在机器模腔内加热达到熔融状态，其中PVC塑料粒子加热温度140℃~160℃，PE塑料粒子加热温度160℃~180℃，然后通过设备中模具压合作用而连接。该工序塑料粒子软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

压接检验：采用人工进行检查，不合格品则进行返修。

绞线：将一定数量的单股线按要求绞合成多股线。

压U型端子超声波熔接：主要是将端子压在电线上，该工序部分需要采用塑料件装配，装配采用超声波熔接，由于塑料件很小，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本次环评不做统计。

预装：一些零部件人工进行预装。

组装线束、贴标签：最后想线束在工装板上进行布置，然后将零件按工装板上的位置组装在线束上，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电气测试：通电进行测试其电气性能，不合格返修。

外观检验/FQC检验：通过人工进行外观和成品的整体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3。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焊锡废气、半自动压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① 焊锡废气（G1）

焊锡过程中，锡条加热到熔融状态时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类比《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镀锡铜带 2500 吨项目》有相似工序，涂锡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锡条年用量为 200kg/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2t/a。由于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该废气通过压延一体机上方设置集气设备收集进入初效过滤装置处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出。

② 有机废气（G2）

由于半自动压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155℃~170℃之间，此温度确保胚料熔融塑化成型，低于此材料热塑化分解温度（≥200℃），但原料在生产时存在少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及部分杂质，因此，该过程中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计，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 PVC 为 30t/a，PE 为 70t/a，本项目废气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PP 塑料粒子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VC 塑料粒子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考虑到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年用量较小且加工温度低于 PVC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因此，氯化氢产生量极小，本次只对其做定性分析，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注塑行业第二次污染源普查《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树脂，则本项目共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0.27t/a，废气经敞开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参考《公私场所固定污染源申报空气污染防治费之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制程排放系数》，敞开式集气罩收集率为 40%，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参考《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中“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处理效率为 51%。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由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换气排出。

③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采用电能，设置 3 个基准灶头，烹饪时产生少量油烟废气，配套无烟款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以 10000m^3/h 计，净化效率达 80%，通过专用的烟道经楼顶排气口排出。本项目厨房灶具日运行约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据类比调查，

不同的烧作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本项目食用油用量平均按0.01kg/人·天，就餐人数为800人，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则本项目年耗油量为 2.4t，油烟产生量为 0.048t/a，油烟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浓度为1.6mg/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的标准限值要求。

3.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照800人估算，全年工作300天，人均用水系数按100L/d·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4000t/a，排污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2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3-N、TP、TN。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7406。

表3-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TP、TSP	间断	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30dB(A)左右，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种类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	实际
废包装袋	/	0.5	0.5	外卖	外卖
边角料	/	1	1		
废活性炭	HW49	2.055	2.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HW08	0.5	0.5		
含油手套	HW49	0.5	0.5		
生活垃圾	/	240	240	环卫清运	委托常福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置

表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表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气	本项目新能源连接器、线束生产线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中废气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浓度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3kg/t 产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的标准限值。	新能源连接器、线束生产线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中废气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5 标准。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常熟市联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绿地和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零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零排放。

总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

符合当地的规划与发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2023年1月10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并获得《关于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81第0010号。

续表四、项目变动分析

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及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372-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7-2015	$3*10^{-5}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废气（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7-2015	$4*10^{-3}mg/m^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的测定》HJ 1077-2019	$3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有效期
JYTE20220017	充电便携采气筒	ZIL-B01S	/
JYTE20220018	充电便携采气筒	ZIL-BO1S	2022.11.28

JYTE2022018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2.11.28
JYTE20220192	手持式气象仪	DL-SQ5	2022.11.28
JYTE202202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11.30
JYTE2022020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10.11
JYTE202202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2.10.11
JYTE20220209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2022.12.14
JYTE20220025	气相色谱仪	GC2000	2023.03.06
JYTE202200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2022.11.28
JYTE20220042	电子天平(万分位)	GL224-1SCN	2022.11.28
JYTE20220090	白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022.11.28

5.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原则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和校准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噪声（昼夜）	两个 生产周期	一次	南厂界东、西两侧及东厂界南、北两侧外 1 米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两个 生产周期	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两个 生产周期	三次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房外 5#、厂房外 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两个 生产周期	三次	DA001 进出口及油烟废气排放口

表七、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3 月 28 日	新能源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297 万套/天	90
	储能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294 万套/天	89
	工业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4 万套/天	92
	智能控制设备	0.05 万台/天	0.046 万台/天	91
	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0.27 万套/天	0.243 万套/天	90
	工业线束	3.33 万套/天	3.03 万套/天	91
	家用线束	10 万套/天	8.7 万套/天	87
2023 年 3 月 29 日	新能源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1 万套/天	91
	储能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281 万套/天	85
	工业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3 万套/天	91
	智能控制设备	0.05 万台/天	0.045 万台/天	90
	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0.27 万套/天	0.24 万套/天	89
	工业线束	3.33 万套/天	3.03 万套/天	91
	家用线束	10 万套/天	8.9 万套/天	89
2023 年 4 月 18 日	新能源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4 万套/天	92
	储能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297 万套/天	90
	工业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3 万套/天	91
	智能控制设备	0.05 万台/天	0.046 万台/天	91
	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0.27 万套/天	0.243 万套/天	90
	工业线束	3.33 万套/天	3.03 万套/天	91
	家用线束	10 万套/天	9.2 万套/天	92
2023 年 4 月 19 日	新能源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3 万套/天	91
	储能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29 万套/天	88
	工业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3 万套/天	91
	智能控制设备	0.05 万台/天	0.046 万台/天	92
	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0.27 万套/天	0.24 万套/天	89
	工业线束	3.33 万套/天	2.93 万套/天	88
	家用线束	10 万套/天	8.8 万套/天	88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表 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风机	09:26-09:27	51
南厂界 2#检测点	生产设备	09:34-09:35	52
西厂界 3#检测点	生产设备	09:42-09:43	53
北厂界 4#检测点	生产设备、风机	09:50-09:51	49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夜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风机	22:02-22:03	45
南厂界 2#检测点	生产设备	22:10-22:11	45
西厂界 3#检测点	生产设备	22:18-22:19	44
北厂界 4#检测点	生产设备、风机	22:27-22:28	45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风机	13:20-13:21	52
南厂界 2#检测点	生产设备	13:27-13:28	52
西厂界 3#检测点	生产设备	13:35-13:36	52
北厂界 4#检测点	生产设备、风机	13:44-13:45	51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夜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风机	22:06-22:07	44
南厂界 2#检测点	生产设备	22:15-22:16	43
西厂界 3#检测点	生产设备	22:24-22:25	43
北厂界 4#检测点	生产设备、风机	22:32-22:33	44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信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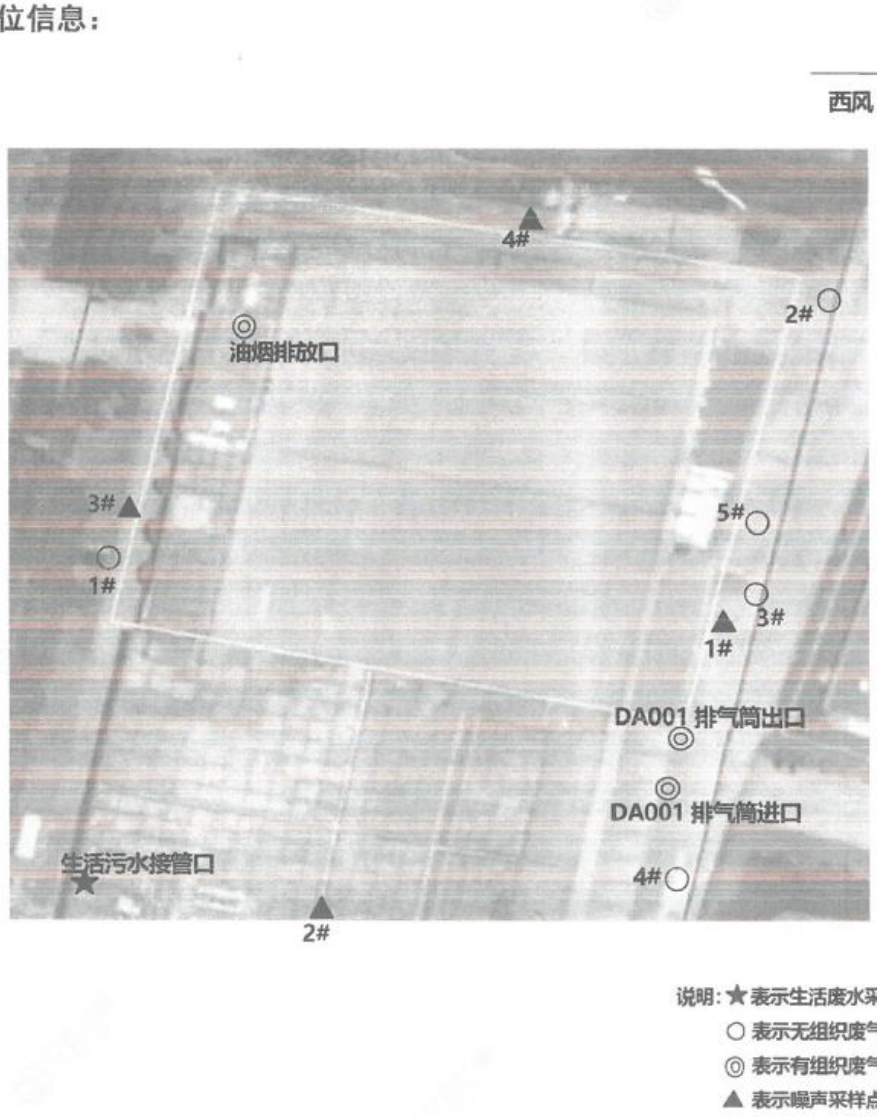

7.2.2 污水监测结果、评价

表 7-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单位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3 年 3 月 28 日	生活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25	24	26	24	2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9	94	90	102	96	500	达标
		氨氮	25.2	24.5	23.5	24.2	24.4	35	达标
		总磷	2.96	2.91	2.85	2.78	2.87	5	达标
2023 年 3 月 29 日	生活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24	26	27	23	2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6	103	102	112	105.7	500	达标
		氨氮	21.0	21.4	22.0	20.4	21.2	35	达标
		总磷	2.92	2.78	2.63	2.46	2.69	5	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可以看出，公司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表 7-4（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厂界上风向1#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70	0.63
			0.65	
			0.70	
			0.48	
		第二次	0.58	0.64
			0.58	
			0.70	
			0.69	
		第三次	0.70	0.63
			0.66	
			0.46	
			0.71	
		第四次	0.70	0.62
			0.64	
			0.56	
			0.60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0.32	0.31
			0.31	
			0.31	
			0.31	
		第二次	0.27	0.32
			0.35	
			0.34	
			0.31	
		第三次	0.29	0.32
			0.33	
			0.31	
			0.34	
		第四次	0.28	0.34
			0.34	
			0.34	
			0.39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厂界下风向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58	0.62
			0.68	
			0.67	
			0.55	
		第二次	0.65	0.58

			0.51	
			0.51	
			0.66	
		第三次	0.68	0.66
			0.64	
			0.66	
			0.65	
		第四次	0.45	0.59
			0.59	
			0.64	
			0.68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0.38	0.40
			0.50	
			0.40	
			0.34	
		第二次	0.39	0.38
			0.29	
			0.47	
			0.36	
		第三次	0.35	0.44
			0.52	
			0.46	
			0.41	
		第四次	0.39	0.41
			0.47	
			0.39	
			0.40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65	0.61
			0.47	
			0.64	
			0.68	
		第二次	0.63	0.59
			0.68	
			0.50	
			0.55	
		第三次	0.47	0.60
			0.67	
			0.65	
			0.59	

		第四次	0.68	0.62
			0.64	
			0.50	
			0.64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0.39	0.41
			0.43	
			0.39	
			0.44	
		第二次	0.50	0.45
			0.50	
			0.40	
			0.41	
		第三次	0.38	0.39
			0.46	
			0.43	
			0.28	
		第四次	0.31	0.34
			0.42	
			0.24	
			0.40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63	0.60
			0.65	
			0.65	
			0.45	
		第二次	0.46	0.59
			0.63	
			0.61	
			0.66	
		第三次	0.64	0.59
			0.63	
			0.44	
			0.63	
		第四次	0.49	0.58
			0.60	
			0.62	
			0.62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0.37	0.33
			0.34	
			0.30	

			0.31	
		第二次	0.38	0.34
			0.32	
			0.32	
			0.34	
		第三次	0.29	0.32
			0.37	
			0.30	
			0.34	
		第四次	0.35	0.34
			0.38	
			0.32	
			0.30	

表 7-4（2）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车间外 5#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60	0.68
			0.79	
			0.74	
			0.60	
		第二次	0.75	0.58
			0.54	
			0.55	
			0.49	
		第三次	0.65	0.63
			0.58	
			0.59	
			0.70	
		第四次	0.57	0.60
			0.52	
			0.77	
			0.55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0.40	0.43
			0.37	
			0.49	
			0.47	
		第二次	0.28	0.36
			0.39	
			0.34	
			0.41	
		第三次	0.32	0.39

			0.42	
			0.42	
			0.41	
		第四次	0.38	0.35
			0.33	
			0.33	
			0.36	

表 7-4（2）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检测点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检测点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³
G2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检测点 2023 年 04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检测点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³
G2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注：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 证书编号：221012340692；报告编号：AN23033123）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表 7-5（1）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点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排放口	油烟	0.2	15m
检测点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排放口	油烟	0.2	15m

表 7-5（2）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9.27	0.157	/
			9.26	0.160	
			9.13	0.152	

		均值	9.22	0.156	
		第二次	9.15	0.163	
			9.09	0.163	
			8.95	0.162	
		均值	9.06	0.163	
		第三次	9.16	0.163	
			9.40	0.167	
			9.22	0.159	
		均值	9.26	0.163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7.54	0.134	
			7.32	0.130	
			7.50	0.131	
		均值	7.45	0.132	
		第二次	7.41	0.130	
			7.36	0.131	
			7.47	0.130	
		均值	7.41	0.130	
		第三次	7.37	0.130	
			7.39	0.127	
			7.32	0.126	
		均值	7.36	0.128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1.97	3.24×10^{-2}	23m
			1.97	3.52×10^{-2}	
			1.91	3.30×10^{-2}	
		均值	1.95	3.35×10^{-2}	
		第二次	1.91	3.28×10^{-2}	
			1.95	3.34×10^{-2}	
			1.95	3.31×10^{-2}	
		均值	1.94	3.31×10^{-2}	
		第三次	1.93	3.28×10^{-2}	
			1.85	3.17×10^{-2}	
			1.96	3.36×10^{-2}	
		均值	1.91	3.27×10^{-2}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1.55	2.65×10^{-2}	
			1.50	2.61×10^{-2}	
			1.53	2.66×10^{-2}	
		均值	1.53	2.64×10^{-2}	
		第二次	1.49	2.61×10^{-2}	
			1.52	2.62×10^{-2}	

			1.43	2.50×10^{-2}	
		均值	1.48	2.58×10^{-2}	
		第三次	1.46	2.55×10^{-2}	
			1.44	2.70×10^{-2}	
			1.44	2.57×10^{-2}	
		均值	1.45	2.61×10^{-2}	

7.3 总量核算

7.3.1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油烟、非甲烷总烃。

表 7-6 废气（有组织）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点位	控制项目	进口平均速率（kg/h）	出口平均速率（kg/h）	实际去除率（%）	环评设计去除率（%）	是否符合设计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45	$2.96*10^{-2}$	79.6%	90%	否

由于排放速率较低，故实际处理效率存在偏差。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DA001（涂锡）	非甲烷总烃	$2.96*10^{-2}$	360	0.107

（2）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考核因子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7-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日均浓度（mg/L）	废水产生量（t/a）	年运行时间（天）	年排放总量（t）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01	19200	300	1.94
	悬浮物	25			0.48
	氨氮	22.8			0.44
	总磷	2.78			0.053

（3）固废：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年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均为 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66号，项目总投资2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1%。达到生产规模时，可年产新能源连接器100万套、储能连接器100万套、工业连接器100万套，年产智能控制设备15万台，新能源汽车用线束80万套、工业线束1000万套、家用线束3000万套。

（2）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3月28~29日，4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本项目接管排放执行标准即满足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新能源连接器、线束生产线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中废气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浓度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0.3kg/t产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的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常熟市联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内主要为企业及道路，无环境敏感目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3)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综上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建议和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设立兼职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大废气的处理，减少有机废气外排，加强原料存放管理。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排污登记

附件 8——项目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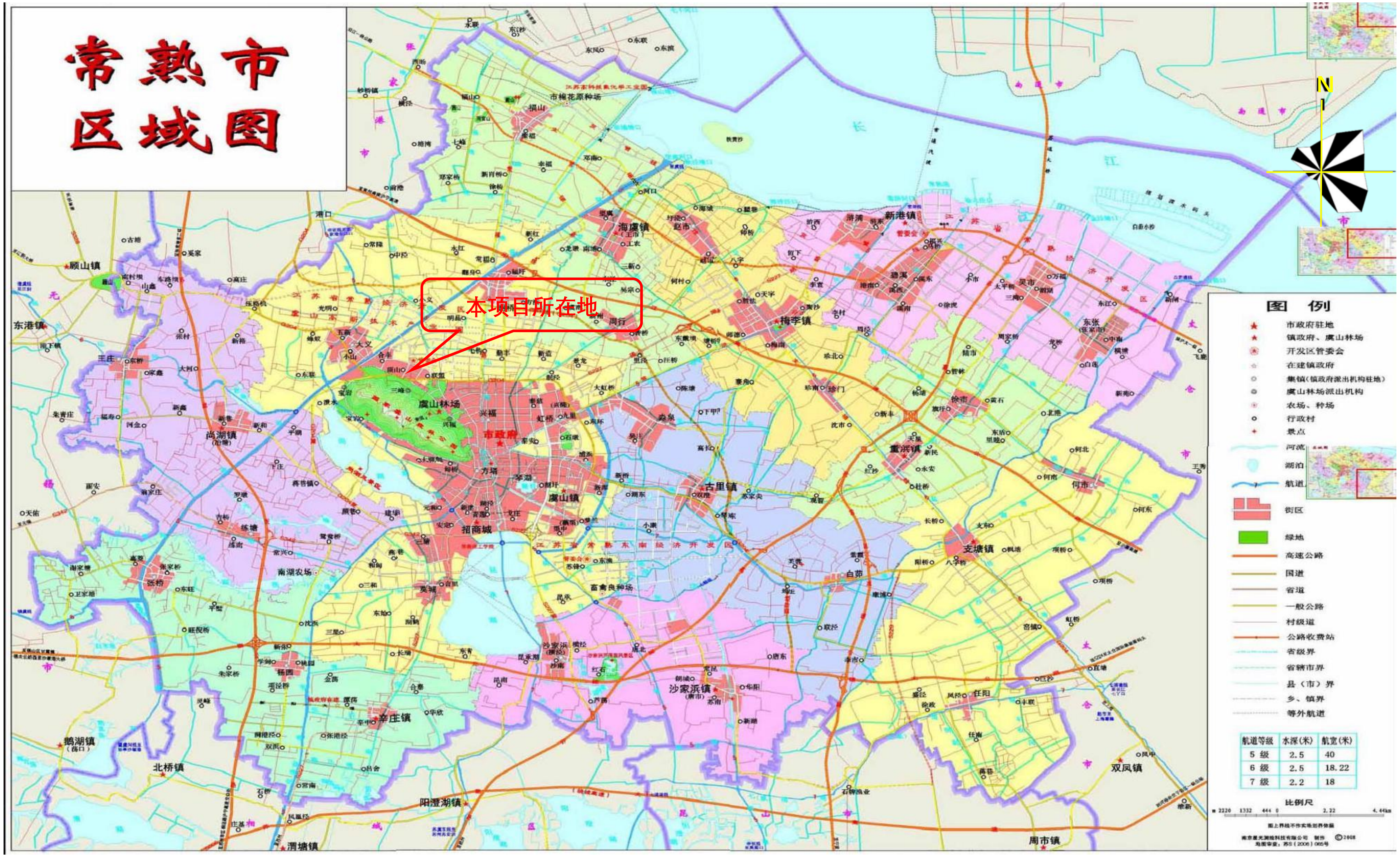
常熟市
区域图
本项目所在地
N
图 例
市政府驻地
镇政府、虞山林场
开发区管委会
在建镇政府
集镇（镇政府派出机构驻地）
虞山林场派出机构
农场、种场
行政村
景点
河流
湖泊
航道
街区
绿地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一般公路
村级道
公路收费站
省级界
省辖市界
县（市）界
乡、镇界
等外航道
比例尺
市政府
虞山林场
虞山镇
招商城
海虞镇
梅李镇
新港镇
碧溪
古里镇
董浜镇
支塘镇
沙家浜镇
辛庄镇
尚湖镇
练塘
东港镇
顾山镇
王庄
鹅湖镇
北桥镇
阳澄湖镇
渭塘镇
周市镇
双凤镇
长
江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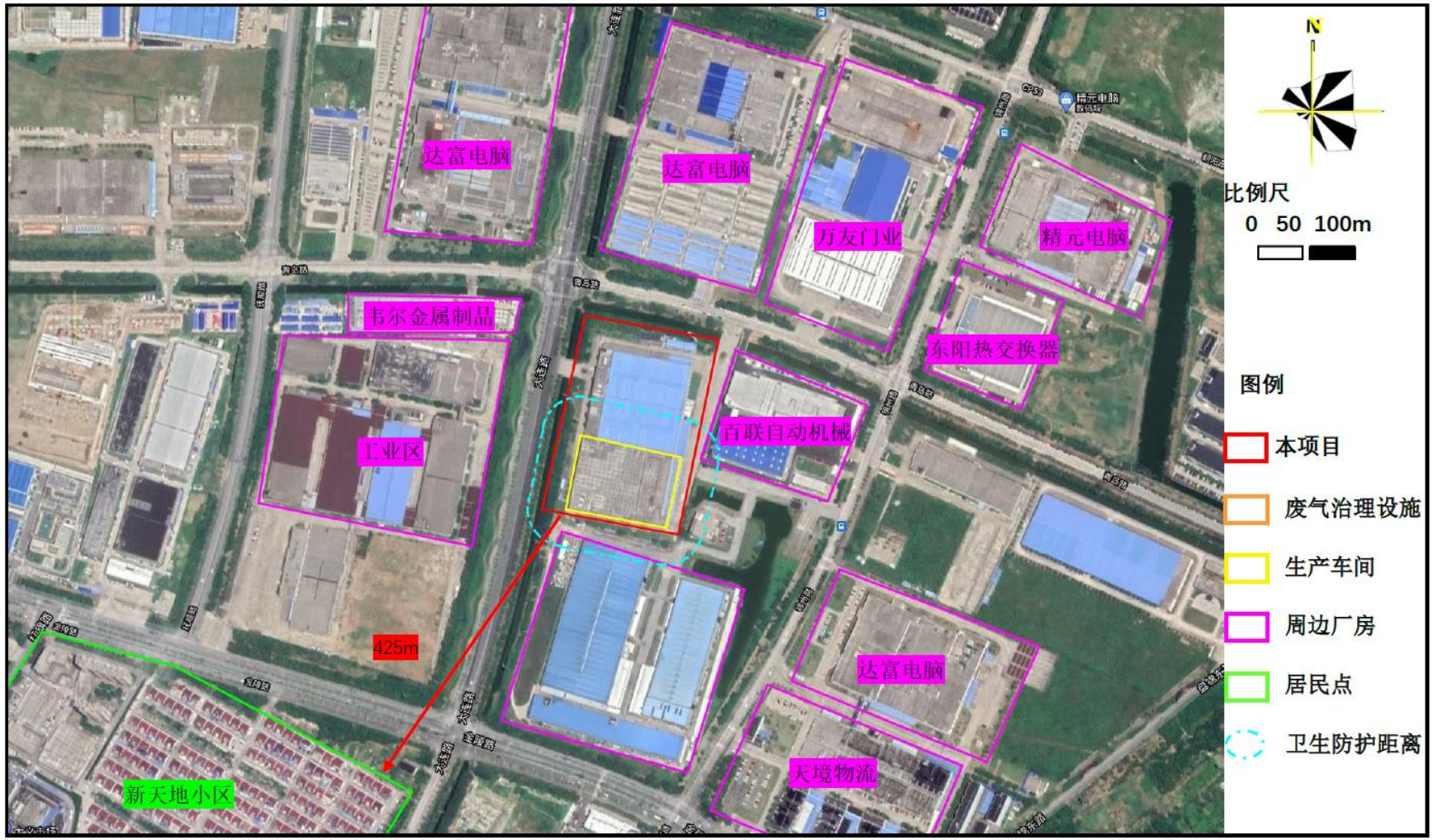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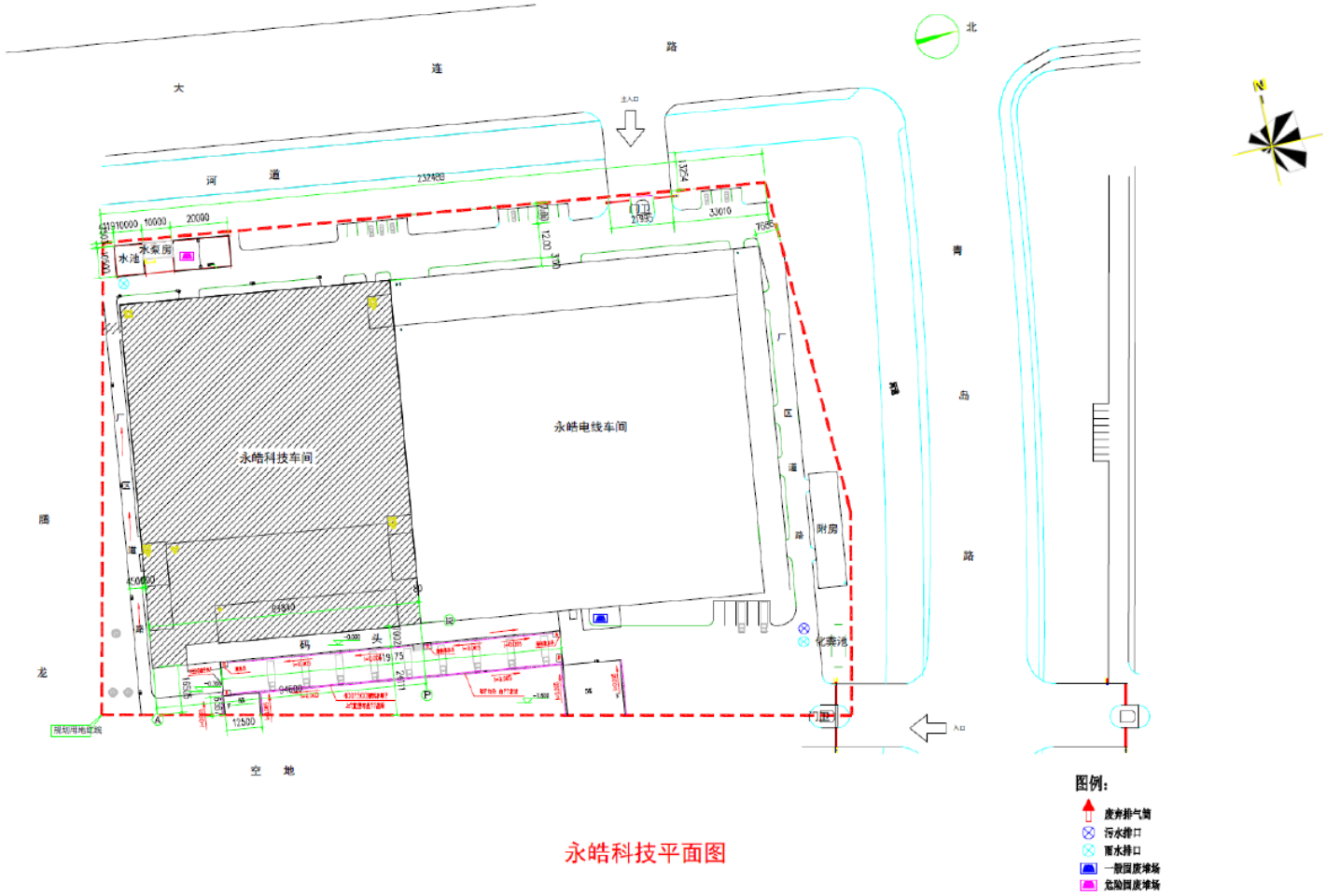

永皓科技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 号 3205940002021093001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6442781Q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晓冬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电子连接器、电信电子产品（以上均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非放磷、氮污染物；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企业；禁止建设塑料造粒及加工注塑项目；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禁止设置炼胶工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7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3日至******

住 所 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0号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1 第 0010 号

关于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66号。建设内容：年产新能源连接器 100 万套、储能连接器 100 万套、工业连接器 100 万套，年产智能控制设备 15 万台，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80 万套、工业 线束 1000 万套、家用线束 3000 万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环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薛张辉，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000000351232087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半自动压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15m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氯化氢在单位边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

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0日

（项目代码：2112-320581-89-01-27298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3 月 28 日	新能源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297 万套/天	90
	储能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294 万套/天	89
	工业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4 万套/天	92
	智能控制设备	0.05 万台/天	0.046 万台/天	91
	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0.27 万套/天	0.243 万套/天	90
	工业线束	3.33 万套/天	3.03 万套/天	91
	家用线束	10 万套/天	8.7 万套/天	87
2023 年 3 月 29 日	新能源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1 万套/天	91
	储能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281 万套/天	85
	工业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3 万套/天	91
	智能控制设备	0.05 万台/天	0.045 万台/天	90
	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0.27 万套/天	0.24 万套/天	89
	工业线束	3.33 万套/天	3.03 万套/天	91
	家用线束	10 万套/天	8.9 万套/天	89
2023 年 4 月 18 日	新能源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4 万套/天	92
	储能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297 万套/天	90
	工业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3 万套/天	91
	智能控制设备	0.05 万台/天	0.046 万台/天	91
	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0.27 万套/天	0.243 万套/天	90
	工业线束	3.33 万套/天	3.03 万套/天	91
	家用线束	10 万套/天	9.2 万套/天	92
2023 年 4 月 19 日	新能源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3 万套/天	91
	储能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29 万套/天	88

	工业连接器	0.33 万套/天	0.303 万套/天	91
	智能控制设备	0.05 万台/天	0.046 万台/天	92
	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0.27 万套/天	0.24 万套/天	89
	工业线束	3.33 万套/天	2.93 万套/天	88
	家用线束	10 万套/天	8.8 万套/天	88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及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常福街道大连路 66 号
电话：13701549807
乙方（受托服务方）：常熟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常熟市金沙江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2-52881909　13962300992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常价费字（93）第 56 号《常熟市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常价费字（95）第 85 号《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批复》、常价费字（96）第 110 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问题的批复》，结合目前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用《2004 年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同及 2006 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 厂区、宿舍 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二、 服务地点：常福街道大连路 66 号，常福街道朝阳路 66 号
三、 服务标准：日产日清，桶边地面无洒落垃圾，地面整洁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四、 服务收费标准、任务量：4000 元/桶/年， 共 2 只 240 升桶。
五、 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付款方式：转账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问题向常熟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诉
八、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环卫作业计划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九、 甲方应配合乙方作业人员工作，乙方自觉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垃圾飘散污染地面，
十、 甲方不得拖欠环卫有偿服务费用，如有拖欠环卫有偿服务费用等违约行为的，乙方将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乙方应把甲方的生活垃圾送到垃圾中转站处理，如有乱倒乱放，责任由乙方负责，和甲方无关。
十二、 因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十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垃圾清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常福街道大连路 66 号
电话：13701549807
乙方（受托服务方）：常熟市联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13862331031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常价费字（93）第 56 号《常熟市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常价费字（95）第 85 号《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批复》、常价费字（96）第 110 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问题的批复》，结合目前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用《2004 年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同及 2006 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域内 生产垃圾 的清运工作。
二、 服务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大连路 66 号
三、 服务标准：日产日清，桶边地面无洒落垃圾，地面整洁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四、 服务收费标准、任务量： 400 元/车。
五、 本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六、 付款方式： 转账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问题向常熟市联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诉
八、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环卫作业计划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九、 甲方应配合乙方作业人员工作，乙方自觉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垃圾飘散污染地面，
十、 甲方不得拖欠环卫有偿服务费用，如有拖欠环卫有偿服务费用等违约行为的，乙方将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乙方应把甲方的生活垃圾送到垃圾中转站处理，如有乱倒乱放，责任由乙方负责，和甲方无关。
十二、 因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十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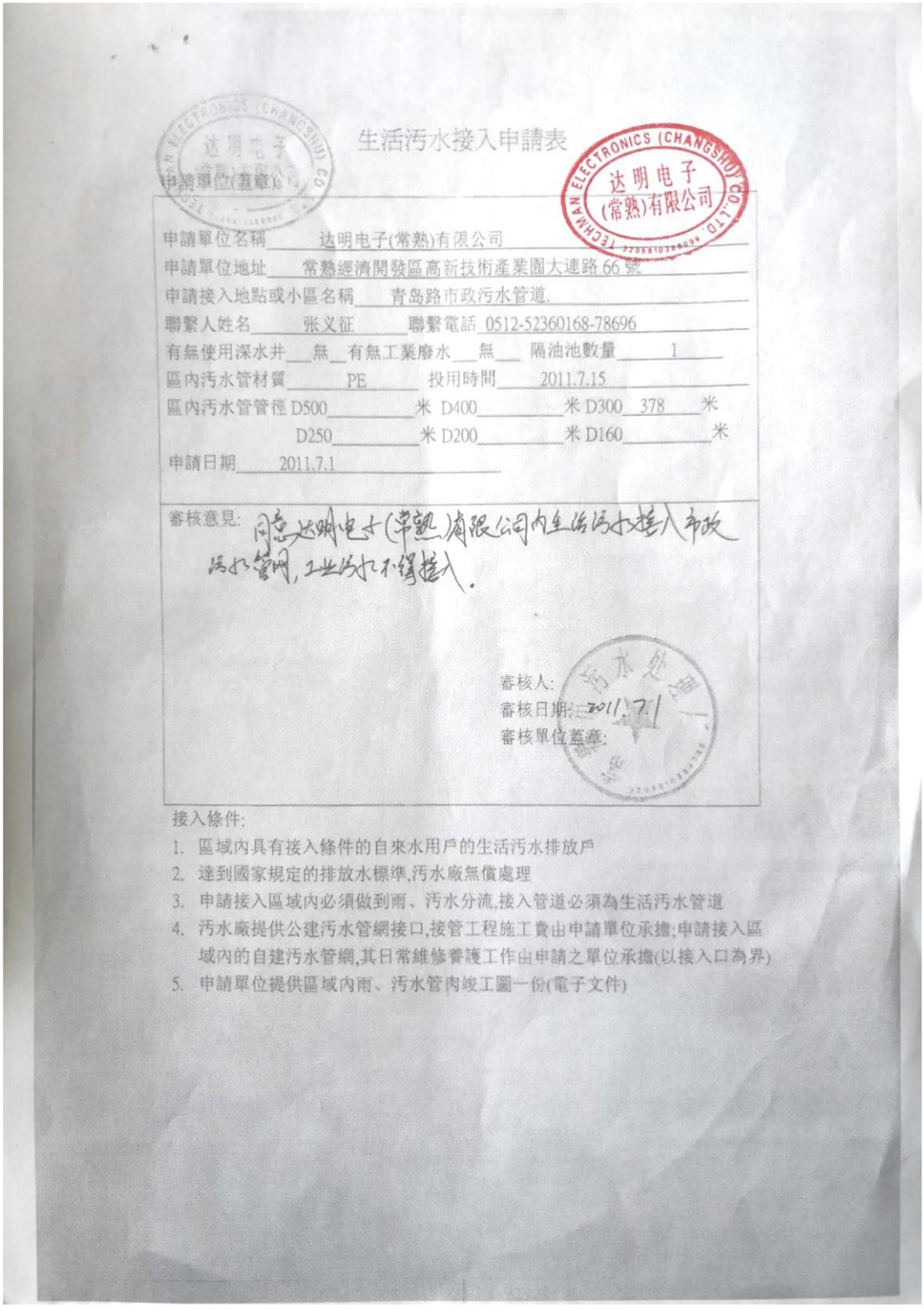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接入申請表

申請單位(蓋章):

申請單位名稱 达明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地址 常熟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大連路 66 號

申請接入地點或小區名稱 青岛路市政污水管道.

聯繫人姓名 张义征 聯繫電話 0512-52360168-78696

有無使用深水井 無 有無工業廢水 無 隔油池數量 1

區內污水管材質 PE 投用時間 2011.7.15

區內污水管管徑 D500 米 D400 米 D300 378 米

D250 米 D200 米 D160 米

申請日期 2011.7.1

審核意見: 同意达明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内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污水不得接入.

審核人:

審核日期: 2011.7.1

審核單位蓋章:

接入條件:

1. 區域內具有接入條件的自來水用戶的生活污水排放戶
2. 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水標準,污水廠無償處理
3. 申請接入區域內必須做到雨、污水分流,接入管道必須為生活污水管道
4. 污水廠提供公建污水管網接口,接管工程施工費由申請單位承擔;申請接入區域內的自建污水管網,其日常維修養護工作由申請之單位承擔(以接入口為界)
5. 申請單位提供區域內雨、污水管內竣工圖一份(電子文件)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R-YSK-2022_____

甲方：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5月24日至2023年05月23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苏州冰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

帐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　　址：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乐余支行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1.095	900-039-49	吨袋
2	废机油	HW08	0.5	900-249-08	桶装

（盖章）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含税）
1	废活性炭	HW49	1.095	900-039-49	5000 元/吨
2	废机油	HW08	0.5	900-249-08	

备注：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及服务费用。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___/___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 7 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将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至合同指定账号。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甲方（章）：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20°41′58.02″	中心纬度（9）	31°42′44.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07756442781Q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孙晓冬	联系方式	13806139777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裁线-压接-端检-组装-测试-包装	新能源连接器	100	万套
	储能连接器	100	万套
	工业连接器	100	万套
	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80	万套
	工业线束	1000	万套
	家电线束	3000	万套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
废水　☐有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虞山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边角料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回收单位	
含油抹布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化学品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8——项目检测报告

JY-FM-Q-148 1.1

CMA 22101234047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委托单位	张家港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6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 苏 久 誉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说 明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1. 本报告无江苏久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江苏久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9.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检测单位：江苏久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和顺路 77 号 3 号楼东侧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2-6516992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2-65169926

编 制：杜欣茹 签发日期：2023.4.28

一 审：杜欣茹

二 审：孙剑 签 发：

采样日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04 月 19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04 月 20 日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检测结果：

（1）生活废水

检测点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悬浮物	25	24	26	24	mg/L
	化学需氧量	99	94	90	102	mg/L
	氨氮	25.2	24.5	23.5	24.2	mg/L
	总磷	2.96	2.91	2.85	2.78	mg/L
检测点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悬浮物	24	26	27	23	mg/L
	化学需氧量	106	103	102	112	mg/L
	氨氮	21.0	21.4	22.0	20.4	mg/L
	总磷	2.92	2.78	2.63	2.46	mg/L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厂界上风向1#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70	0.63
			0.65	
			0.70	
			0.48	
		第二次	0.58	0.64
			0.58	
			0.70	
			0.69	
		第三次	0.70	0.63
			0.66	
			0.46	
			0.71	
		第四次	0.70	0.62
			0.64	
			0.56	
			0.60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0.32	0.31
			0.31	
			0.31	
			0.31	
		第二次	0.27	0.32
			0.35	
			0.34	
			0.31	
		第三次	0.29	0.32
			0.33	
			0.31	
			0.34	
		第四次	0.28	0.34
			0.34	
			0.34	
			0.39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厂界下风向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58	0.62
			0.68	
			0.67	
			0.55	
		第二次	0.65	0.58
			0.51	
			0.51	
			0.66	
		第三次	0.68	0.66
			0.64	
			0.66	
			0.65	
		第四次	0.45	0.59
			0.59	
			0.64	
			0.68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0.38	0.40
			0.50	
			0.40	
			0.34	
		第二次	0.39	0.38
			0.29	
			0.47	
			0.36	
		第三次	0.35	0.44
			0.52	
			0.46	
			0.41	
		第四次	0.39	0.41
			0.47	
			0.39	
			0.40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厂界下风向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65	0.61
			0.47	
			0.64	
			0.68	
		第二次	0.63	0.59
			0.68	
			0.50	
			0.55	
		第三次	0.47	0.60
			0.67	
			0.65	
			0.59	
		第四次	0.68	0.62
			0.64	
			0.50	
			0.64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0.39	0.41
			0.43	
			0.39	
			0.44	
		第二次	0.50	0.45
			0.50	
			0.40	
			0.41	
		第三次	0.38	0.39
			0.46	
			0.43	
			0.28	
		第四次	0.31	0.34
			0.42	
			0.24	
			0.40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02001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厂界下风向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63	0.60
			0.65	
			0.65	
			0.45	
		第二次	0.46	0.59
			0.63	
			0.61	
			0.66	
		第三次	0.64	0.59
			0.63	
			0.44	
			0.63	
		第四次	0.49	0.58
			0.60	
			0.62	
			0.62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0.37	0.33
			0.34	
			0.30	
			0.31	
		第二次	0.38	0.34
			0.32	
			0.32	
			0.34	
		第三次	0.29	0.32
			0.37	
			0.30	
			0.34	
		第四次	0.35	0.34
			0.38	
			0.32	
			0.30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车间外 5#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60	0.68
			0.79	
			0.74	
			0.60	
		第二次	0.75	0.58
			0.54	
			0.55	
			0.49	
		第三次	0.65	0.63
			0.58	
			0.59	
			0.70	
		第四次	0.57	0.60
			0.52	
			0.77	
			0.55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0.40	0.43
			0.37	
			0.49	
			0.47	
		第二次	0.28	0.36
			0.39	
			0.34	
			0.41	
		第三次	0.32	0.39
			0.42	
			0.42	
			0.41	
		第四次	0.38	0.35
			0.33	
			0.33	
			0.36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检测点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检测点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³
G2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检测点 2023 年 04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检测点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³
G2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ND	

注：1.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CMA 证书编号：221012340692；报告编号：AN23033123）

（3）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排放口	油烟	0.2	15m
检测点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排放口	油烟	0.2	15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02001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9.27	0.157	/
			9.26	0.160	
			9.13	0.152	
		均值	9.22	0.156	
		第二次	9.15	0.163	
			9.09	0.163	
			8.95	0.162	
		均值	9.06	0.163	
		第三次	9.16	0.163	
			9.40	0.167	
			9.22	0.159	
		均值	9.26	0.163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7.54	0.134	
			7.32	0.130	
			7.50	0.131	
		均值	7.45	0.132	
		第二次	7.41	0.130	
			7.36	0.131	
			7.47	0.130	
		均值	7.41	0.130	
		第三次	7.37	0.130	
			7.39	0.127	
			7.32	0.126	
		均值	7.36	0.128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1.97	3.24×10^{-2}	23m
			1.97	3.52×10^{-2}	
			1.91	3.30×10^{-2}	
		均值	1.95	3.35×10^{-2}	
		第二次	1.91	3.28×10^{-2}	
			1.95	3.34×10^{-2}	
			1.95	3.31×10^{-2}	
		均值	1.94	3.31×10^{-2}	
		第三次	1.93	3.28×10^{-2}	
			1.85	3.17×10^{-2}	
			1.96	3.36×10^{-2}	
		均值	1.91	3.27×10^{-2}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1.55	2.65×10^{-2}	
			1.50	2.61×10^{-2}	
			1.53	2.66×10^{-2}	
		均值	1.53	2.64×10^{-2}	
		第二次	1.49	2.61×10^{-2}	
			1.52	2.62×10^{-2}	
			1.43	2.50×10^{-2}	
		均值	1.48	2.58×10^{-2}	
		第三次	1.46	2.55×10^{-2}	
			1.44	2.70×10^{-2}	
			1.44	2.57×10^{-2}	
		均值	1.45	2.61×10^{-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09:26-09:27	51
南厂界 2#检测点		09:34-09:35	52
西厂界 3#检测点		09:42-09:43	53
北厂界 4#检测点		09:50-09:51	49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夜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22:02-22:03	45
南厂界 2#检测点		22:10-22:11	45
西厂界 3#检测点		22:18-22:19	44
北厂界 4#检测点		22:27-22:28	45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间）2023 年 03 月 29 日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3:20-13:21	52
南厂界 2#检测点		13:27-13:28	52
西厂界 3#检测点		13:35-13:36	52
北厂界 4#检测点		13:44-13:45	51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夜间）2023 年 03 月 29 日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22:06-22:07	44
南厂界 2#检测点		22:15-22:16	43
西厂界 3#检测点		22:24-22:25	43
北厂界 4#检测点		22:32-22:33	44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检测信息：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瞬时	浅黄、微臭、微浑浊

检测点位信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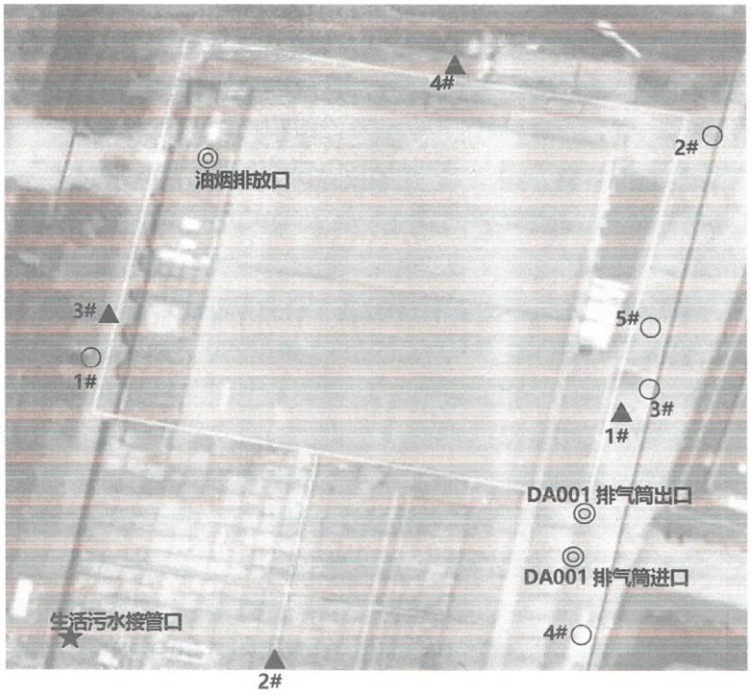

说明：★表示生活废水采样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表示噪声采样点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0200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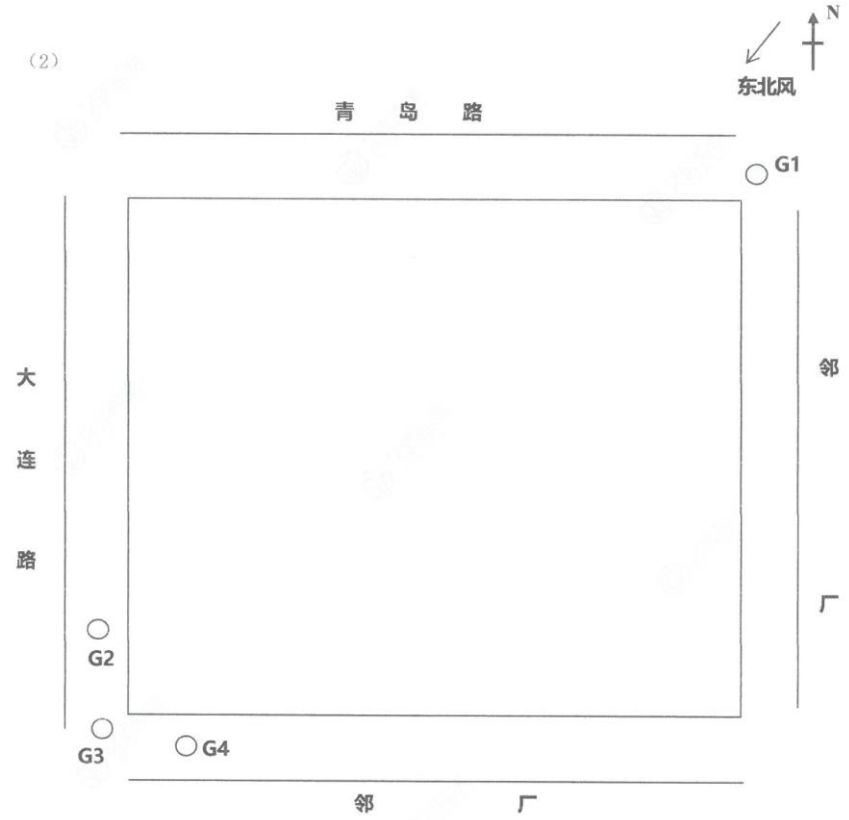

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信息：

检测项目	测定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非甲烷总烃	09:28	多云	11.0	56.2	100.8	西	1.7
	10:58	多云	14.3	51.7	100.7	西	1.6
	12:58	多云	19.2	48.3	100.7	西	1.4
	14:28	多云	19.8	45.7	100.6	西	1.5
检测项目	测定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非甲烷总烃	13:28	多云	20.7	40.7	100.7	西	1.9
	14:58	多云	19.4	44.2	100.8	西	2.0
	16:28	多云	14.1	49.8	100.8	西	2.2
	17:58	多云	11.9	56.2	100.9	西	2.4

检测项目	测定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氯化氢*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9.1	58.1	101.2	东北	2.8
		26.5	58.3	101.9	东北	2.6
		26.3	58.6	101.7	东北	2.9
		25.9	57.9	102.1	东北	2.8
检测项目	测定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氯化氢*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4.1	56.1	101.8	东北	2.2
		25.8	56.5	101.6	东北	2.5
		27.9	56.8	101.5	东北	2.3
		27.3	56.7	101.6	东北	2.0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有组织废气参数信息：

参数	单位	油烟排放口				
		油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19.1	17.4	18.2	18.4	18.7
含湿量	%	2.30	2.20	2.40	2.10	2.50
动压	Pa	34	32	33	33	32
静压	kPa	0.00	-0.03	-0.01	0.00	-0.01
流速	m/s	6.2	6.0	6.1	6.1	6.0
截面积	m^2	0.3500	0.3500	0.3500	0.3500	0.3500
烟气流量	m^3/h	7812	7560	7686	7686	7560
标干流量	m^3/h	7089	6906	6988	7066	6855

参数	单位	油烟排放口				
		油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20.5	20.4	19.8	19.1	19.2
含湿量	%	2.10	2.50	2.40	2.20	2.30
动压	Pa	39	30	27	36	39
静压	kPa	-0.01	-0.02	-0.02	-0.02	-0.02
流速	m/s	6.4	5.7	5.3	6.2	6.5
截面积	m^2	0.3500	0.3500	0.3500	0.3500	0.3500
烟气流量	m^3/h	8064	7182	6678	7812	8190
标干流量	m^3/h	7298	6475	6038	7095	7429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19.2	19.1	19.1
含湿量	%	0.68	0.60	0.53
动压	Pa	157	163	151
静压	kPa	-1.36	-1.34	-1.31
流速	m/s	13.5	13.7	13.2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8637	18981	18264
标干流量	m^3/h	16954	17291	16655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19.0	18.9	18.9
含湿量	%	0.44	0.44	0.54
动压	Pa	172	174	178
静压	kPa	-1.31	-1.33	-1.35
流速	m/s	14.1	14.1	14.3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9486	19597	19827
标干流量	m^3/h	17791	17896	18083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02001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18.9	18.8	18.8
含湿量	%	0.65	0.72	0.72
动压	Pa	172	172	163
静压	kPa	-1.32	-1.34	-1.32
流速	m/s	14.1	14.1	13.7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9491	19493	18974
标干流量	m^3/h	17763	17755	17286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18.8	18.8	18.8
含湿量	%	0.74	0.73	0.71
动压	Pa	173	173	167
静压	kPa	-1.34	-1.29	-1.32
流速	m/s	14.1	14.1	13.9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9550	19545	19205
标干流量	m^3/h	17803	17809	17497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02001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18.8	18.7	18.7
含湿量	%	0.68	0.59	0.54
动压	Pa	167	172	165
静压	kPa	-1.31	-1.35	-1.33
流速	m/s	13.9	14.1	13.8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9203	19485	19081
标干流量	m^3/h	17503	17775	17419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18.7	18.7	18.7
含湿量	%	0.50	0.46	0.42
动压	Pa	170	161	161
静压	kPa	-1.31	-1.33	-1.30
流速	m/s	14.0	13.6	13.6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9364	18845	18841
标干流量	m^3/h	17688	17217	17225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02001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23.4	22.0	21.8
含湿量	%	1.10	1.20	1.20
动压	Pa	159	189	176
静压	kPa	-0.01	0.00	0.00
流速	m/s	13.1	14.2	13.7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8149	19673	18981
标干流量	m^3/h	16428	17879	17257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21.9	22.0	22.0
含湿量	%	1.10	1.20	1.30
动压	Pa	172	173	169
静压	kPa	0.02	0.00	0.01
流速	m/s	13.6	13.6	13.5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8842	18842	18703
标干流量	m^3/h	17150	17122	16981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02001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22.0	22.0	22.0
含湿量	%	1.20	1.10	1.20
动压	Pa	171	173	173
静压	kPa	0.01	0.01	0.00
流速	m/s	13.5	13.6	13.6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8703	18842	18842
标干流量	m^3/h	16998	17141	17122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22.0	22.0	22.0
含湿量	%	1.30	1.20	1.20
动压	Pa	172	177	178
静压	kPa	0.00	0.00	0.01
流速	m/s	13.6	13.8	13.8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8842	19119	19119
标干流量	m^3/h	17105	17374	17376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02001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21.9	21.8	21.8
含湿量	%	1.30	1.30	1.20
动压	Pa	180	177	181
静压	kPa	0.01	0.01	0.03
流速	m/s	13.9	13.7	13.9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9258	18981	19258
标干流量	m^3/h	17489	17245	17516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0	100.70	100.70
温度	℃	21.8	22.0	21.9
含湿量	%	1.30	1.20	1.30
动压	Pa	181	207	189
静压	kPa	0.00	0.02	-0.01
流速	m/s	13.9	14.9	14.2
截面积	m^2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流量	m^3/h	19258	20643	19673
标干流量	m^3/h	17491	18762	17865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噪声气象参数信息：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3 年 03 月 28 日（昼间）	多云	1.7
2023 年 03 月 28 日（夜间）	多云	2.4
2023 年 03 月 29 日（昼间）	多云	2.0
2023 年 03 月 29 日（夜间）	多云	2.8

人员信息：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吴良、刘凯、于国锋、吴义刚、丁元杰、朱星星、杨文进	王梦茹、王紫云、王文杰、王宇恒

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JYTE20220016	/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JYTE20220216	/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JYTE20220217	/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JYTE20220218	/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JYTE20220219	/
恶臭采样器	ZJL-B10S	JYTE20220045	/
恶臭采样器	ZJL-B10S	JYTE20220047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YTE20220179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YTE2022018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JYTE20220183	2023 年 08 月 22 日
手持式气象仪	DL-SQ5	JYTE20220192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TE20220196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检 测 信 息

报告编号 JY23031720002001

续：接上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2A	JYTE20220199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JYTE20220008	2023 年 06 月 14 日
气相色谱仪	GC2000	JYTE20220025	2023 年 09 月 12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JYTE20220028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测油仪	JLBG-121U	JYTE20220055	2023 年 06 月 14 日
白色酸式滴定管	25mL	JYTE20220090	2025 年 05 月 14 日
电子天平	FA2204C	JYTE2022020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3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 2019	0.1mg/m^3(以采样标准体积 250L 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